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市政綱要

國民政府內政部編印



余致力國民革

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以建民主

同

鋒

總理訓

卷之十

夙夜匪懈

從

矢志不渝

必信必忠

宗

綱目

訓

卷之十

從

見許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
務須承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
國代表會議開會期請各同志
繼續努力以

五五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屬

一心一德

貫澈始終



A541 212 0008 3907B

像 遺 理 總

像 遺 理 總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1547226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市政綱領目錄

一・弁言

二・戶籍

三・道路

四・警察與消防

五・市容

六・公共衛生

七・社會教育與公園

八・救濟與合作

九・測量

十・附錄



201315

市政綱要

- 2, 市組織法
- 3, 汚物掃除條例
- 4, 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
- 5, 市民公守規約之設例
- 6, 張貼佈告廣告標語報紙式樣及說明

弁言

各省區成立特別市及普通市者，已有多處，一般人士多有注重市政之趨勢。惟關於特別市及普通市之組織，均有專定法規，應辦之事，亦有特定之範圍；至設市更有一定之限制。體察情形，各地方所有城鎮，一時不能設立市政機關者，實居多數。此等不能成市之城鎮，關於市政之設施，不得不加以相當之指導；俾其規畫經營，逐漸進步。茲將市政切要之點，編爲綱要，以爲實施之參考。他若市之行政運用，自治組織，警衛辦法，以及教育事業，悉皆另有法規，足爲準繩，故本編從略焉。

薛篤弼十七年七月

市 政 綱 要

戶籍

辦理戶籍，爲地方自治之初步工作。良以地方之主體爲人民，辦理自治之目的亦爲人民；故辦理市政，應先辦理戶籍。戶籍辦成後，人民之數目，居住之密度，職業之分配，兒童之比例，皆能有詳細之統計；市政設施，乃得有確定標準，以製成有系統之方案。辦理戶籍之程序如左：

一、辦理戶籍最困難之點，即易啓人民懷疑，不肯據實報告。其原因甚多，而教育未能普及，實爲主要之點。主辦戶籍機關，必須於事前盡量宣傳，將辦理戶籍之手續，及種種利益，派人分頭講演；使人民了然明白，減少誤會。

二、戶籍事務，當由各省民政廳，責成縣市政府，督飭區村閭鄰長，負責辦理。各村閭鄰長，調查完畢，即造冊送由區長覆查後，再彙總呈送縣市政府查核。最終時間即由縣政府報請民政廳，呈由省政府咨送內政部彙編公布。

三、辦理戶籍，已由內政部頒定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各種表式，分發各省，調查之時，須一一分別填註，不可有絲毫遺漏！

四、戶籍調查完了，遇有遷徙，出生，死亡，婚姻，承繼，分居，失縱等事，除按照人事登記方法辦理外，可由村長報請區長，轉呈縣政府查核。但縣市政府於接到報告後，即須於以前表冊內，逐

一增改，以期一律。

五、辦理戶籍類次，由縣政府就地方自治經費內，酌量籌撥；或呈准主管機關，設法籌措，并須按月將收支賬目，明白公布。

市政綱要

道路

道路爲全市之血脈，道路不良，即如血脈阻滯，全市不能發達。道路除利便交通外，尚有保留空地之功用。且道路寬大，可以流通空氣，增加光線。故辦理市政，必先規劃路政。其辦理之方法如左：

一、道路應分爲兩部——一部專供行人步行，名曰人行道；一部專供車馬行走，名爲車馬道。常人規劃路政，往往僅注意車馬道，不知路人步行者多，是以欲謀顧全多數步行者之安全，必須注意人行道。且人行道改良後，步行者多樂于行走人行道之上，不再行于車馬道。故人行道改良後，非特步行人之危險得以減除；車馬亦可增加速率。

人行道必須甚寬，最少須及全路三分之一。譬如全路寬三十尺，應留十尺人行道。人行道以設於車馬道兩旁，爲最普通。人行道較車馬道須高起三四寸，以期劃分清楚。

二、人行道必須鋪設乾淨路面。我國各地街道，每逢陰雨，車馬出門，尙不覺滯泥之苦；步行者，實有舉步維艱之感。是以整理人行道，最好鋪以水泥或大石板，其次爲磚砌，否則鋪煤屑三四寸亦可；若經濟不充，全部鋪設太費，先鋪一部分亦可。如人行道寬五尺，先鋪三尺。人行道至少不能狹于五尺；過狹，則行人易入車馬道，行人道即失其功用。如道路本身狹窄，寧可築一邊人行

道，萬不可築兩邊極狹之人行道，使兩邊均失效用。

三・車馬道第一要件爲平坦，欲求平坦，須有良好路基。如路基不良，底脚不堅，無論路面如何，一經車馬壓踏，即凸凹不平。是以經費困難時，寧使路面不良，路基決不可不堅固。

四・路基最好用一尺大小的石塊，排緊壓平；否則，用二三寸大小碎石子打成七八寸厚三和土腳亦可；再不然，用碎磚打成七八寸厚底腳亦可。但在未造路基以前，應先將泥土削平，並壓堅實。

五・路基築好，然後造路面，路面可用下列幾種材料：（一）用石片排緊，中灑黃土，或用三寸大小石

塊砌堅，此種最堅實耐用。(二)用磚塊砌成路面，光滑美觀，亦尚耐用，如本地無良好石料，可用燒磚舖砌，如拆城築路，則可利用城磚，價更便宜。(三)用煤屑舗成，此種路面，價最便宜。路基須先築好，然後加舗煤屑，始能平坦。車馳路上，最爲舒適。但灰塵太多，不宜於鬧市。

六・車馬道不得狹於二十尺。不足二十尺的，祇能許車馬一面通行。如不足十尺，即應禁止汽車馬車通行。車馬在道上行走，必須緊靠一邊，並禁止超越前車。

七・街道過狹之處，應拆屋讓路；但必須慎重處理，期於十分公平，能估值給價最佳。建築時可分成

段落，有房屋處暫緩，無房屋之空地先令讓出，先行築造。使民衆明瞭道路之成績，感覺道路之利益，引起興趣，再進行拆屋讓路，即較易進行，可減少無限的阻碍。

八・路下必須開溝宣洩雨水及污水。居戶較少地方，可在道路兩旁開溝；若居戶較多，人烟稠密之地，須開暗溝。

九・道路兩旁，須種樹木，既可鞏固路基，又可有益衛生，調節氣候，不僅助長街市美觀已也。

十・如因經濟困難，不能修築新道路，可就舊道路加以改良；如填平凹凸處，拆除轉角處之障礙物，削平過甚之坡度等所費無多，成績便有可觀。

市政綱要

警察與消防

(甲) 警察

警察之與市政，關係極爲密切；市政計劃，多賴警察輔助管理，或須警察直接推行。吾國市政，正在創始，能努力整頓警察，則市政之進行，自然順利多矣。

一、注重訓練：辦理市政責任，既賴警察，則警察本身，第一須有學識能力；第二應有不斷研討的

精神，乃能應付裕如。蓋奉職於警察者，須知時代之趨勢，不容絲毫與社會有所隔閡。對於公衆，丁寧親切，使警察與社會融和接近，且能互相了解，乃能使警察事務圓滿。故警察必須民衆化。現在社會狀態，日新月異，警察事務，日益繁

重，須時時授以新知識，俾其了解黨義，及政治的設施。公安局長，及署長，每日須抽暇一二小時，督率員警讀書，排定課程表，選擇適宜課本，以及關於警察一切法令，均須為員警講解。各式體操，須勤加練習，鍛鍊健全身體，增長勤奮之勇氣。各縣市鎮，偏僻地方，警察知識，更為幼稚，尤不可忽略！本部頒發之警察須知，警察唱歌，須對長警解說明白，使其注意練習，熟記在胸，可以增進服務知識。訓練事件，只須警官能貫注精神，不稍間斷，必可漸著功效，盡其職責矣。

二、肅清匪患：市政首要，厥為公安，公安為警察

主要的責任。我國現在，盜匪遍地，加以共產黨煽惑擾亂，搶刦殺戮，隨在皆是，民衆無以安生；是真警察界所當引爲奇恥大辱者，不可不立定決心，誓清匪患。戶籍爲警察辦事之根據，尤須隨時隨事留心。至當地人民之進出，性質之良否，更須一一明瞭。務期宵小遁跡，貧乏各得其所。在警察力量薄弱地方。應利用民力聯合當地公正人士，籌辦民團，調查民間所存槍械，報明縣政府烙印備用；在無匪之時，幫助民衆，訓練民衆，設法防範盜匪。有匪之時，要領導民衆奮力痛剿，總期達秩序安寧目的，方盡警察責任。

三・禁絕嗜好：地方之不良，多起因於烟賭，宿娼

縱酒，亦致亂之原因，當地人民，有犯之者，即警察不能盡職之表現；若警察自身先有此嗜好，己身不正，焉能正人？如有包庇情事，尤屬干犯法律。維持社會之善良風俗，與安寧秩序，爲警察之責任，須知真能盡責，必先從本身做起也。

四、養成智仁勇的精神：警務人員應擔負維持民衆安寧秩序之責任，職司何等重要，故警務人員，要具智仁勇的本能。增進自己知識，提高長警程度，盡訓練責任，便是智；剷除地方盜匪，使百姓安居樂業，盡保護人民責任，便是仁；吃苦耐勞，防止暴動，遇非常事故，不避艱險，竭力制止，盡免除公共危害的責任，便是勇。智仁勇爲

做人做事之根本，尤爲警察根本也。

(乙) 消防

城鎮市塵櫛比，最可畏懼者爲火災；因其損害人民生命財產，至爲重大！故消防之組織，最爲緊要。我國各城鎮，近亦咸知注意及此，惟設備不完者，亦所難免，實應竭力講求防禦方法，精益求精，多備壓水機，選練隊員，確定經費統一組織，而水源所在，尤應切實研究。如水源不足，或距離太遠，均須設法於近處儲水，總期有備無患。

市政綱要

市容

愛美爲人類之天性，城市爲市民共同生活之地方，則全市之設備，自應備具美感，市政之美，以整潔爲主體。我國各處城鎮街市，穢物叢集，便溺任意，牆壁塗抹，房屋傾圮，而公共建築物毀壞傾斜，荒涼滿目，焉能令民衆振作精神，耳目清新，收觀摩感化之效？是以整理市容，實爲市政整理之主要條件。整理市容之幾種必要條件如次：

一、最要而最易着手者，即掃除街市所積污穢之物，
　　汚物掃除條例，已經內政部訂定公布，各縣必須
　　實力奉行。

二、從前官吏舊習，有「官不修衙」成語，所以公共機

關，悉皆破壞傾頽。國民政府下之官吏，自應革除此種腐敗思想。辦公房屋，不可過大，以適敷應用爲宜。牆壁必須粉飾潔淨，木料須油漆整齊，屋頂地板均須修築堅固，不求華麗，但求整齊清潔。

三、公共機關，房屋寬大者，餘下房屋，可以改作圖書館博物館，或開設民衆學校等，公署空地，應以開放爲原則，或作小公園運動場。此種辦法，有兩項利益——一爲利用廢地；一爲減少人民懼怕官衙的心理，建築官民合作的基礎。

四、公共機關房屋，有朽敗不堪修理，且無法利用者，應即拆卸，以可用材料，建築菜場，及廁所等。

類之公共建築。

五、沿街攤戶最碍交通，尤易增加路上污穢，必須從嚴取締。最好擇空地數處，或舊廟宇及空衙署，集合攤戶於一處，或改作商場市場，如無適用的公產，應設法租買民地。

六、廣告，布告標語等，市上隨在都有張貼，如無適當管理，極易損壞市容。管理方法，最好照內政部規定張貼布告廣告標語各專處之形式尺寸辦理；此外無論何處，一概不准張貼。跨街廣告招牌，往往遮斷路燈光線，且有碍交通，必須從嚴取締。至於商店門前招牌，亦應限定適當高度，以免防碍行人，並不得有大旗等伸入街心。

七、各處惡習，夏日每裸露上身，就本身說——是有害衛生；就社會說——是有碍觀瞻；且爲野蠻遺風之表現，亦須切實革除。

八、沿路房屋，應勸令修理整齊，所謂整齊者，并非劃一市街房屋高低顏色。因一市房屋高低顏色、劃一不易辦到。整齊之最要地方——（一）破碎地方、必須修理整齊；修復地方，並須與全部建築調和。（二）沿路街道，添建附着於大建築物之小建築物，凸凹不平，最碍觀瞻，應令拆除。（三）在幾處主幹街道之上，禁止建築茅棚，及太矮小之房屋。（四）門前空地，應令居戶掃除潔淨，并勸令種植花木，設置草地。（五）門面裝修，有碍觀瞻者，應勸令改良。

公共衛生

公共衛生，直接關係人民生命，尤其是多數人民集合之城鎮，關係更大。蓋人多則污穢易生，故城市間於公共衛生，應特別注意。茲舉其綱要如次：

一・垃圾掃除： 凡處理垃圾，須分運搬及最終處分二段。先就運搬言之，應視市區域之大小，酌用相當額數役夫分區段行之，時間以早晨街市上尚無行人以前為宜，每日一次，住戶少者可二日一次，先按市區域之大小，住戶之多寡，製垃圾桶若干，分置各地，以容納掃除之垃圾。市民屋內木製，但須塗以桐油，以便洗滌。桶上須加蓋，

可啓閉，俾便傾倒垃圾。免穢氣薰蒸，蠅蚋叢集。桶前壁用活動木板，以便上抽，垃圾由此搬出桶內。垃圾每日清道後二時內，搬出一次，用垃圾車運至距市數里外，堆積至一定場所。

堆積之垃圾，宜有最終之處分。否則日積月累，將成山邱，既礙衛生，且佔地土。處分法如動植物質，可行燒却，其灰塵用以肥田，泥土礫石，可以用以填坑。堆積之馬糞及垃圾，尙未處分，即發生蠅蛆時，可用乾塵灰，或煤屑木屑等撒布於上面，空氣隔絕，蛆自窒死。

二、廁所：按市區域之大小，分設公廁若干所，廁內建築，最好用水門汀，以便沖洗。如爲節省經

費計，四週牆壁用磚，地面用水門汀或麻石，周牆切忌用木板，因不易洗滌，且易於散放臭氣也。地面不可用泥土或磚，因不便沖洗，且糞汁易滲入地層，有混入井水中之危險。廁頂上宜多開天窗，以通穢氣，窗籠鐵紗以防蠅。廁門開於前面，須嚴密以免穢氣散布，用活鈕以便啓閉，大廁所可設二門。糞池最好用水門汀製，如水門汀難得，可用麻石砌，多糊石灰，務求嚴密，以免糞汁浸入地層。糞池宜作長方形，二側高，漸向中央凹下，自凹下處，通至廁後，再闢一更凹下之蓄糞池，以便蓄糞。取糞廁內之一側，闢一尿池，池底作一孔、自此由地下鑿一溝，通至廁後

；蓄糞池之旁，即於此處另闢一蓄尿池，以爲蓄尿之用。尿池之建築材料，與糞池同。圍繞蓄糞池，與蓄尿池，與廁後牆約距離一丈遠近，再築一牆，此牆上開一門，糞夫取糞尿，及住戶倒糞尿，均可由此門出入，此牆與廁後牆間蓋頂開天窗，裝置鐵紗，既可免蒼蠅進內，且可使穢氣排洩，免致瀰漫廁內。廁內常用水沖洗，并常撒石灰臭藥水等。總之廁所構造以容易沖洗，穢氣不外透，蒼蠅不能侵入，糞水不致浸入地層爲原則。每日早晨，責成糞夫。搬運糞尿一次。搬運之物，最好用鐵製糞車。爲節省計，用木桶裝運亦可，但須不漏水，桶蓋務須嚴密，以免傾蕩穢氣。

溢出之弊。

私人家內設置之廁所糞缸糞窖、市政機關，應負監督取締之責。廁所之建築，最好仿照公廁辦法，至少亦須以蒼蠅不能飛入爲度；糞缸糞窖均須責令備蓋，以防蒼蠅叢集，穢氣散布，必要時，可令就所有者，改善遷移，或取消之。

在市區內，凡屬街道公地，均應嚴禁私廁及糞缸糞窖之設立，私地沿街道上，或鄰近繁盛街道者，亦須悉數取消之。

凡廁所糞缸糞窖等，無論公私，其設置地點，概應離開飲水井，在營造尺一百五十尺以外，以免污物浸入地層，混入井內。

廁所如有蛆發生，可用青化鉀，或青化鈉，或青化鈣，（均西藥性毒應注意）和水噴殺之，普通的百分之一二五格蘭姆，此法頗佳。不得已用石灰粉亦可，但須多量。四尺正方糞缸，須用石灰一斤，石灰用於濃糞，其效極大。用於稀糞時，量須加多。此外用煤油或粗油，即俗稱臭藥水，噴灌亦可。

當街便溺，係極不衛生之事，尤宜嚴行取締。

- 三・浴場：浴場關係人民健康甚大，但私人營業者取費太昂不便貧民，故各國市鎮多設有公共浴場，或不取費，或取費極廉，用意極善可仿行之。
- 四・下水道：全市馬路，須造暗溝通至遠處，最好

通至江河之下流。各住戶須令自造暗溝，通連公共暗溝，須每日清理一次，以免淤塞。

五、滯水處置：滯水可發生子孓，由子孓可變成蚊蟲，極應注意。缸甕店出售之缸甕，須令一律覆置，以免積注雨水。坑穴可積貯雨水者，用土壤平之。太平水缸，應加密蓋，以免蚊入產卵。水須時常更換，禁拋擲垃圾瓜果。（西瓜皮最易生聚蚊蠅，尤應禁止。）及死動物於內。湖渠污滯者疏通之，必要時，可填塞之。湖渠旁邊或水內，禁止傾倒垃圾瓜果，死動物，肉屑，魚腸及一切污水等。

滯水內發生子孓時，應噴射火油，或石灰水殺之。

，或撒布糠鋸屑於水面，使空氣隔絕。子孓自死，或用子孓網撈殺，三四日一次。

六・飲水：飲料最好用自來水，然工程浩大，普通城市，不易辦到，惟有用河水或井水。河水井水，應用科學方法化驗，定其優劣後，才可飲用。即此普通市亦往往辦不到，只可憑視嗅覺味覺，以其清濁有無氣味，判其良否而已。不過井水與井之構造，大有關係，是宜注意。井之地位宜高、宜在僻靜及住戶稀少處，尤不可在廁所及陰溝附近，應距離在營造尺一百五十尺以外，以免污物由地層浸入井水。井愈深愈好，最淺須在營造尺三十尺以上；井內圈宜用水門汀。井口外周圍

方丈之地面，最好亦用水門汀；如無水門汀，用麻石，不可用泥土，或磚，以免地面水下滲。地形宜自中央向四周傾斜，環繞以溝，以通地面之水，免致滲入井內，井口用蓋，防瓦礫污物落下。

井水附近，應禁止傾倒污物污水，或洗濯衣物。

飲水尙有用沙濾水缸辦法，說明如後：

沙濾缸說明

一、缸高約十一呎，於其底之側方開一小孔。

二、自缸底起，依次放置卵大石子，細石子，粗砂，細砂；共計四層，換言之，即缸內最上層爲細砂，最下層爲卵大石子。

三 四 五 六 七

每層有一定之厚度，卽卵大石子，約須八寸；細石子九寸；粗砂三十六寸；細砂三十六吋。亦有於上層細砂之下，放入木炭灰許厚者。細砂面上置未濾之水，其高度不得過四尺。

另備一缸，以接受濾下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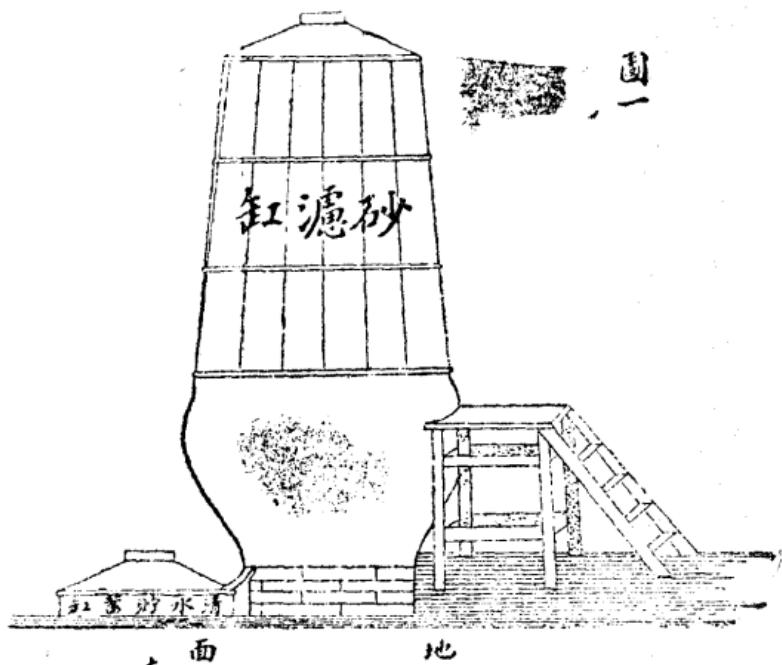
濾水缸因濾水歷日已久，則上層最易沈留泥質及不潔物，阻碍水之透過；故每月須將上層細砂洗滌，二三次，或交換新砂。

附註　（甲）此種砂濾辦法，及各層厚度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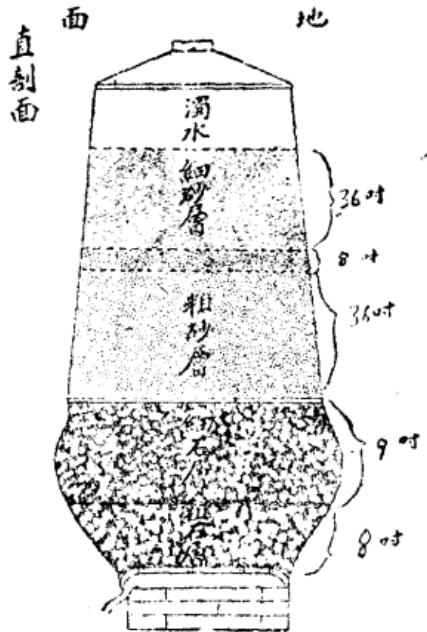
，來自英國。惟普通所用其厚度，亦有不拘此成例者，然各層總積之厚度，不得少於四尺。

(乙)由此砂濾法，濾過之水，得減去固形，分六七〇%。有機物八九〇%。鹽類二四〇%。微生物八九〇%。是故由細菌學及理化學方面言之，實比較未濾之水清潔，而合乎衛生。

市政綱要



圖一



圖二

七・取締屠宰：由市政機關，擇偏僻處，建設合法

屠宰場數處。凡屠作宰牲，均須在屠宰場執行，宰後再運回屠作發賣。宰品如牛羊豬等，在屠宰之先，須由市政機關，派人蒞場檢驗，宰牲確係生活，外觀無病象者，始准其屠宰。宰後於皮上蓋一定式樣之印章，然後始准發賣。一方面市政機關，可向屠作徵取輕微宰捐以資開支。（宰牲檢驗，照理須檢驗其有無潛伏病症，及寄生蟲等。但設備既繁，且非專門人才不辦，故只得憑視察而已。）屠宰之宰牲皮毛，須速晒乾硝製。遺棄之內臟污水，須傾倒一定處所用適當方法消毀之。

八・取締飲食店及小販： 凡小販飲食店，對於其出售之飲食物，須令其用蓋蓋好，或用紗罩玻璃罩均可，以灰塵不致落上，蒼蠅不能沾染為準則。違者應科以相當之處罰。飯館遺棄之肉屑魚腸等，須放製一定處所，用適當方法消毀；酒作之酒糟，除賣出飼豬外，剩餘者，平鋪地面為薄層，利用日晒風吹使速燥。

九・取締埋葬殯舍葬地： 市民死亡者，應令其親屬立即將死因及時日，報告地方主管機關，給以執照，然後准其殮埋。殮埋時日距死亡時日，最多不得過七日。應令即速埋葬，不准入殯舍。并應籌設公共墓地。公私墓地均不得在市內，并不得

在市區附近，最少須在三四里外；如市面較繁，市區較大，交通便利，或形勢重要者，墓地至少須在十里路以外，以重衛生，并免碍市區之發達。

十・成藥：市面所售成藥，不無佳品，但假藥或含毒質藥品實屬多數。服之不徒無益，反易誤事，或病未除反無形中毒，影響於人民健康甚大。但藥品之真偽，及其毒質之有無，非化驗不能斷定。化驗設備，非普通地方所能辦到、宜歸中央舉行、凡自製藥品，概應由地方轉送中央化驗，核給證明文件，以爲發售之憑證。其未領得部頒證明文件者，地方官署應禁止發售。

二・醫士：藥劑士，助產士，牙醫士等，或關係市民生命健康，或關係保嬰，勝任與否，市政機關應負考查監督之責；可依照中央公布法規施行登記以資取締。

三・防疫：時疫爲人類浩劫，小則流行於一市一縣，大則蔓延於一省一國，實屬可怕！預防之法，除清潔衛生外，其藥物之足以預防者，則有痘苗之預防天花，霍亂疫苗之預防霍亂，傷寒疫苗之預防傷寒等，故種痘及各種預防注射，實爲必要！可遵照中央公布種痘條例，防疫條例等辦理。

三・公立醫院：私營業之醫院，設備往往難周，且收費昂貴，貧民不敢問津。故設公立醫院爲保健

最要之一着，普通人可酌收廉價，貧民醫藥費全免。醫院延聘醫士主持，除診療一般病症外，並兼任種痘，霍亂，傷寒預防注射及一切防疫事項，如經費充裕，更設立種痘局傳染醫院專任防疫更佳。

十四・撲滅野犬： 撲滅野犬，是消滅瘋犬唯一的方法，爲識別野犬起見，家犬必須向市政機關登記，登記後給一牌，懸掛於頸部，以便與野犬區別，已登記之家犬出外時，並須加上口罩，以免誤咬行人。

十五・撲滅成蠅： 滅蠅最要之點，在滅其幼虫，（即蛆）殺蛆法，及預防蛆發生法，在市政機關，可

採用者：爲收買蒼蠅，即以錢收買市民捕捉之成蠅，不論死活，均收買之。最好早春晚秋行之。因晚秋所出之成蠅將多藏伏以越冬。待至翌年早春，即出而產卵，一雌蠅自四月初產卵五六堆，共有卵一百二十粒至一百五十粒。由此再繁殖，可生億萬蠅。故早春晚秋，撲滅一蠅，不啻殺其億萬，費錢少費力小，而收效極大。

十六

統計：關於衛生上之統計，分生死統計，行政統計兩種；此事極關重要，可依照中央頒布之表式辦理。

十七

宣傳：一般市民缺乏衛生常識，應於平時及衛生事業實施之期，竭力作宣傳運動，使平民均具

有衛生常識，均了解公共衛生之意義，行政上乃易收指臂之效。宣傳方法，或組織講演團公開講演，以啓愚頑。或設立衛生陳列所，或舉行衛生展覽會，陳列衛生標本書畫，以資觀感。或於街市張貼衛生標語，畫報以資警惕。或開演衛生影片以告游人。如在夏初，正蚊蠅發生之時，官廳可發起舉行撲滅蚊蠅大會，散發關於蚊蠅傳單，及簡明書籍，大街小巷均粘貼關於蚊蠅方面標語；或延聘專家演講，或開展覽會陳列蚊蠅圖表，和淺說書籍；使市民明白蚊蠅之害。及撲滅方法。然後實施上方不至發生障礙。且可以得到大家合作。學校是有組織有系統之智識團體，宣傳極

易，宜常派人至學校演講公共衛生，及撲滅蚊蠅方法等。至撲滅蚊蠅之實施，並可請學校協助，衆力易舉，收效自宏。

支・衛生經費：衛生行政經費，應由地方稅下指定的款，以利進行。衛生事業之收入，如屠宰捐、清潔捐，罰款糞尿垃圾賣出之進款，應完全劃作衛生事業之用，以資擴充。

社會教育與公園

(甲) 社會教育

市政主體，即爲市民，在辦理戶籍項內，曾經述及主體不良，即原動力不行，尙有何市政可言？故主辦市政者，應於最短期內，先使全市住民，人人識字，能閱淺近書報，其他書報閱覽室及壁報等，亦關重要。略述其辦法如左：

- 一・用簡易于字課本，教導成年中之不識字者。此事大學院已通令各地辦理，各地方官署整頓市政者，尤應竭力推行，連合當地各學校教員在城鎮外創辦多數民衆補習學校，或半日學校，及夜學校等。此種學校，設備務求簡易，但須有凳可坐

，有黑板可寫，便可設立。無論何種房屋，如廟宇祠堂之內，都可作校舍之用。所以校舍不愁沒有，教員也極容易；一處縣政府合公安局，至少有十數個職員，連同所有學校教員，每人擔任一班，每班若有二三十人，則每晚費一二小時功夫，三個月即能教二三千人，讀完平民千字課本，明白普通文字。一年即能教七八千人。如一縣城有居民一二萬人，能照上法行之不倦，不出二年，即可使全城民衆皆能識字。

二·大凡普通人民，均喜歡讀書識字。其不願進民衆學校者，不外兩種原因：第一，店東家主不願其上學；第二，是自己感覺年紀太大，或是家計太

差，不能上學。欲謀排除以上兩點障礙，第一上學時間須不礙一般必要工作，並應縮短每日上課時間，然後挨家按戶，勸告店東家主。關於第二點，應逢人即勸，反覆說明，年長人上學更須懇切指導，最重要者，在養成一種讀書風氣；行政人員，接見民衆，務必常常問及家中子女，有幾人讀書，店中夥友有幾人識字，務使家家戶戶，明白了解，人人有讀書之必要。

三・書報閱覽室，於社會教育最能補助，最有裨益；且辦理亦並不困難。蓋書報閱覽室主旨，在流通圖書，在供給無力購置書籍之人，能有書可看。祇須能盡此責任。不論置書多少。俱是有益。各縣

縣長應各量能力設立圖書館閱覽室，先從購置通俗淺近書報入手。能購書若干，即購若干，不拘多少；但須多方設法招徠看書之人，萬不可蹈從前惡習，購置深奧古籍，常年封閉，無人觀看！

四・教育館亦爲社會教育所必需。館中第一應將國恥紀念圖表等項及事實說明，分別陳列，俾觀衆觸目驚心，永矢不忘。以喚起努力雪恥同情！并應設講演部，由公職人員，或學校教員擔任講演。更可灌輸民衆，以普通知識。若有餘力，更可分設衛生博物等部，尤爲相宜。

五・壁畫同壁報，亦輔助平民教育最好方法，應利用各種牆壁繪製有益圖畫標語或格言。所題標語格

言，以切合民間實用者爲宜，並須注意美觀，勿使妨礙市容，不可凌亂無序。至壁報更可以增進市民常識，並可促進市民識字運動，亦應多多設置，但須注意地點，勿使聚觀者妨礙交通。

六・民衆能有機會，多看報紙，是增進知識，最好方法。街市空闊之處的牆壁，或各機關各學校，附近地方，應照內政部規定，張貼報紙處的辦法；隨處設置張貼報紙處。各機關各學校看過的報紙，隨時貼出，民衆就得到看報的機會。

(乙)公園

設備公園，亦爲地方要件之一。公園之主要目的，是在煩囂的城市中，留一處清潔空曠之地。使營營偏促

，終日在污濁地方過活之人，得到一處空曠清潔地方，徘徊散步，得以心曠神怡，身心安慰；恢復疲敝的精神，振起高尚的興趣，益處最大。故每一城市，至少須有較大公園一處。在一城區之內，尋幾處空地，並非難事，各公共機關及各廟宇之庭院，皆可利用。但須將此種空地削平，清芟蔓草，掃除糞土，設乾淨坐椅，便是公園基礎。如有經費，可鋪草地，使青年孩童在其上玩耍坐臥。經費充裕，可多栽樹木花卉。起造一兩間簡單亭台，至假山石等，並非必需。若小公園，則更多益善，凡有隙地，都可利用，以便當地居民，就便游息，公園之內，并可附設公共運動場，置備供給民衆或兒童運動器具。如平衡韻頑梯，活

動浪船，滑台及搖籃秋千等類，其次是各種球戲場，如網球場籃球場足球場之類，以爲市民運動之資。尤應竭力提倡武術國技，以增健國民體力。

市政綱要

現在政治與自治之趨向，均注重於經濟，其目的即在增進人民經濟力量，減除人民痛苦；三民主義中民生主義，即是此義。本互助共存之義，救濟與合作，實爲下級自治團體之主要工作。

(甲) 救濟

除弊當去其太甚，救人當救其太窮，市政要先從貧民身上用工夫，全市市民，有一不得其所者，即爲辦市政者，應負之責任。先總理手訂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首及老弱殘廢之待遇，主辦市政者，自應先注力於救濟。

(二) 救濟院

救濟院規則，已經本部呈准國府公布，專爲教養無力自食之老幼殘廢，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凡五十八條，撮敘大要，內分六所，一·養老所，二·孤兒所。三·殘廢所。四·育嬰所。五·施醫所。六·貸款所。貸款所，卽舊日之因利局，各地多有辦者，可就此改易名稱，統一管理，切實整頓。未舉辦者，應酌撥公款或募集私人捐款，以爲經費，先調查當地最貧而資以謀生者之人數，以爲籌款之標準。慎選公正人士，以司管理之責。如是則貧者得資周轉，即可逐漸改良生活。施醫所，卽地方醫院性質，貧民有病，不能醫治，非特有傷人道，且恐傳播傳染病，害及一般民衆，施醫贈藥，所費不多，而社會所得利

益則甚大。育嬰堂，各城市亦多有之，但辦理多腐敗，應延聘醫學衛生專家，用省儉而有效的方法，努力改良。殘廢所，應以教養殘廢者以生活能力爲主旨。孤兒所，除教孤兒以技能外，尤應防其佔染習氣，甘學下流。養老所，應注重老者身心，使無孤獨之苦，并養成人民敬老之心。救濟院各所，均可就地方公產或借廟寺爲之，尤須竭力提倡捐助，就本市之需要，爲適宜之組織，總期地方老幼殘廢貧苦者，無一不得其所。

(二) 貧民住屋

可由地
方官署指定公地，或收買地段，建築住房，租
給不能出普通房金之最貧住戶。并作勞動者合作所，

及獨身者寄宿所；兼可建築普通住宅，以其收入。藉濟貧者。

(乙) 合作

合作事業，外國各地方，幾成一種生活必須之組織，先總理手訂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最重合作。分爲農業，工業，交易，銀行，保險，運輸六種，謂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合作社者乃由利害關係相同者，本需要供求之理，以會員互助及自助之力，協力同心，謀相互永久之利益，而不妨害他人之利益爲目的之團體。其社員均有同等的責任及相互的利益。茲將其城市可以仿辦者分述如左：

(一) 市民合作銀行

凡本市內住民，可用有價的證券和現金作股本，地方自治團體，亦可用地方公款作股本，合組一市民共有的合作銀行，商人亦可以本店名義，出資于合作銀行，即以本店名義享受社員應有之權利。夫如是，則大部分市民，皆不啻銀行之股東，全市人所共有之銀行成立，則全市之金融，當然活潑，而社會上一切生產事業皆可賴以進行。

市民合作銀行，可利用儲戶的存款，輔助小工小商和貧苦的農民，供給他們以資本，平民有餘款的時候，便可來儲蓄，以養成節儉之美德；需款時可來借款，不致走頭無路受最高利借款的痛苦，此與普通銀行不同，市民合作銀行，是爲貧民打算，有此，則市民皆

有借錢周轉之機會，減少經濟困迫之痛苦。
合作社，每股股本不可太巨，最好每股定爲三十元至五十元，每一社員有一股權，以人數定股權，不以股數定股權，此爲合作之原則。借款作不正當之使用，則合作社有拒絕權，於救濟之中仍寓限制之意。

(二) 糧食合作社

食糧之供給，萬不可操之謀利之商人，最好聯集全市食糧各戶，各自認每月應需食糧之數，同時各出兩月食糧之代價，分期入股，共組一糧食合作社，直接置辦本市各戶應需之糧食，按期分配於各戶，如是則商人居奇操縱剝削之弊可免。并可另提一部份股款，從事營業，不限於本市住戶，凡購者均可以購買之數，

分別同享分紅權利，但亦限於自家之需要，此項糧食合作，或全市合辦，或各邑各段分辦，均無不可，要在辦理市政者之竭力提倡耳。

(三)購買合作社

凡本市所需日常布，帛，油，酒，綫，鹽，種種，如今各地雜貨店所經營者，各城市可各辦一國貨合作社，專辦本市市民日常所用物品，限於國產。本市或市外各店，或小合作社，均可入股爲社員，夫如是則外國之貨，可以識別抵制，而本市市民可得日常所用之廉價物品矣。

總之，合作種類尚多，各因所需爲同類之組合，凡當地之出產與所需，均可聯集本市市民或同業辦理之，

以免競爭操縱把持之弊也。但合作社以人民自動自辦爲原則，市政當局應立於提倡之地位。

測量

測量爲規畫整理市政之初步。蓋不先經精確測量，則地位之遠近，地勢之高低，未能確定，遽施以建設改進之計畫，亦將無所準據。茲略述粗淺測量之辦法，以供參考，至着手實施，仍應聘請技術專門人員，詳細規定。

一、測量最重要之目的，即將全區連貫成一系統；城市初步測量，應使建築物及戶地系連於街道綫，連於基線。

二、測量應先測定基線，爲一切測量之標準。基線必定要正南北正東西，亦不必要成直線。在城區中，可選擇貫通全城相交於中部之兩條街道，以

作基線之根據；若不用街道，即用河流岸線亦可。

三·基線與子午線之角度，必須先行測出，然後全圖之方向位置。始能確定。惟因人才或儀器之缺乏，致不能精測真正子午線時，用磁針子午線代之亦可。

四·測定基線，最好用經緯儀，萬不得已則用平板測量亦可。

五·測量基線時，須在左列各處設立標點：

- 一·線之方向更換處。
- 二·與街道河流相交之處，
- 三·可以留作較永久的紀念處，

四・距離前後標點五十尺處，

六・標點須用鐵或石之堅固材料。至少須長一尺，頂蓋四寸，或徑在四方寸以上。凡標點均須埋入地中，另在標點附近立參考標點。

七・基線測定後，即可以之與舊圖比較。由此可以看出舊圖方向，距離約差多少，有此根據，則在測量未完成以前，即可就舊圖於地形得一比較準確之觀念。

八・基線測好後，第二步工作，在測定全城已成街道線，及重要建築物位置。

九・測已成街道線之步驟，與測基線一樣，應先從與基線相交之點測起，即以基線點之標點爲起點。

十。兩相交之街道線，與基線聯合，即成一多邊形，即可計算所測量者有無錯誤？測量如無錯誤，則在地土成一多邊形，在圖案上亦成一多邊形，否則，圖上不能合成一多邊形。

十一。測街道線，亦須立許多標點記上號數。

十二。街道線測定以後，即可測定一切重要建築物之位置，例如：欲知縣公署所在，但須量出該地與最近兩標點之距離，從此兩標點上號數，即可在圖上指出公署地位，並可在圖上量出公署離城內各處遠近。

十三。基線同街道線測定後，即可開始地形測量；地形測量，可與戶地測量，合併辦理；逐戶測量

，但須量明該戶地與附近街道線標點距離方向，即可合在總圖上。如不能合上，一定測量有錯誤，應復測量。

十四·戶地測量完成時，初步地形測量，亦告完成。

市政綱要

附錄

特別市組織法(十七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別市直轄於國民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特別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特別市。

第三條 左列都市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特別市。
一。中華民國首都、

二。人口百萬以上之都市、

三。其他有特殊情形之都市、

第四條 特別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特別市政

府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已劃入特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第二章 特別市職務

特別市于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辦理下列事項：

- 一、市財政事項、
- 二、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三、市土地事項、
- 四、市農工商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 五、市勞動行政事項、
- 六、市公益慈善事項、
- 七、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樑建築，及其他土木

工程事項、

八・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九・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十・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十一・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十二・市公安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十三・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在第三條第一款之特別市，關於市內公安事項，得由國民政府，另以法令定其管轄。

第六條

特別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特別市政府辦理之。

第三章 特別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七條

特別市設置特別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八條

特別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九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特別市政府所屬職員。

特別市市長爲簡任職。

第十條

特別市政府設左列各局分掌市行政事務：
一、財政局：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

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二・土地局：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三・社會局：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農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四・工務局：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五・公安局：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六・衛生局：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

七・教育局：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一切

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特別市政府因特殊情勢得設港務局專理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事宜，得設公用局專理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事宜。

第十一條
特別市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國民政府爲前項任命前，得將特別市市長所擬人選發交主管各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審議。

局長爲荐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二條
特別市政府設祕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祕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祕書長爲荐任職或簡任職

第三條
特別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輔佐市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

第四條
參事爲荐任職或簡任職。

第五條
特別市政府依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六條
特別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特別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祕書長參事

第十七條

各局長組織之。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祕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
經營事項，

五・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市長認為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
會議審議。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定之細則，應由市長
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九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特別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前項代表之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爲限。

第二十一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另定之。

第四章 特別市參議會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參議會得於特別市成立一年後，由國

政市

第三十三條

民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核准設立。
特別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
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特別市參議會審議

。

第三十五條

特別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提
出建議案於市長。

第三十六條

特別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各一人，

任期一年。

第三十七條

特別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

以一月爲限，

前項常會，經參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

或市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日。

第三十八條
市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特別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特別市參議會，得依全體議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複決，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國民政府裁決之，關於前項複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條
特別市參議會認為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向國民政府

請求罷免。

第五章 特別市財政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定特別市收入，由特別市政府征收之：

- 一・土地稅、
- 二・土地增價稅、
- 三・房捐稅、
- 四・營業稅、
- 五・牌照稅、
- 六・碼頭稅、
- 七・廣告稅、
- 八・市公產收入、

九・市營業收入、

十・其他法令特許征收之稅捐、
特別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外，新課稅捐
，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三十三條
特別市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國
民政府核准。

第三十四條
特別市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
督，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特別市
，應受審計院之監督。

第六章 特別市監督

第三十五條
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於其
主管事務，對於特別市之命令或處分，認

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三十六條

特別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定職務時，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得呈請國民政府糾正之。

第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管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認爲特別市各局局長有瀕職情形時，得呈請國民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八條

特別市政府與省政府發生爭議時，由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章 附則

各特別市在本法公布前成立者，應於本法
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法改組。

市組織法（十七年七月三百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直隸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市。

第三條 凡人口滿二十萬之都市得依所屬省政府之呈
請、暨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市。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市政府呈請省政
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法不適用於特別市。
已劃入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要綱政市

第六條

第二章 市之職務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法令範圍之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市財政事項、
- 二・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三・市土地事項、
- 四・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 五・市勞動行政事項、
- 六・市公益慈善事項、
- 七・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八・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第七條

- 九・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 十・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 十一・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 十二・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 十三・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 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省政府辦理之。
- 市區域內之省行政事務，省政府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市政府辦理之。

第三章 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八條

市設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與省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九條

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十條

市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

市長爲荐任職

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財政局，土地局，社會局，工務局，公安局，於必要時市政府得增設衛生局，教育局，港務局。

第十二條

市政府各局分掌左列事務：
一、財政局：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過十五日。

第三十一條

市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得於全體議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複決，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裁決之。

關於前項複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認為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向省政府國民政府請求罷免。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定爲市收入，由市政府征收之；

一・土地稅，

二・土地增價稅，

三・房捐，

四・營業稅，

五・牌照稅，

六・碼頭稅，

七・廣告稅，

八・市公產收入，

九・市營業收入，

十・其他法令特許征收之稅捐。

第
三
十
五
條
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之外，新課稅捐，

須經省政府核准。

第三十六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省政府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

市政府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

第六章 市之監督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於其主管事務，對於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省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三十九條

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定職務時，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得呈請省政府糾

正之。

第四十條 市政府與縣政府，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裁決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置市時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在本法公布以前，成立之市，應於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法改組。

汚物掃除條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內政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城市，及經地方長官指定之區村地方行之。

第二條 土地房屋之所有者，使用者，或占有者，於其地域內，負掃除污物，保持清潔之義務，

不屬前項之土地，或房屋，由管理市政機關，負責掃除之。

第三條

掃除之污物，應集置於管理市政機關所指定之地點，或容器內；不准任意棄置。

第四條

集置之污物，由管理市政機關處分之；處分方法，除依法令所定外，得酌訂細則，呈由監督機關，核准施行。（特別市所訂細則，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處分上所得之收入，及應需費用，由管理市政機關，核實造報；收不抵支時，得由地方稅內補充之。

第六條

該管官吏，為監查掃除之施行，及實況，得

第七條

入私人之土地或房屋內查視。

私人不履行掃除之義務時，應由該管官吏，切實勸告，限期掃除，屆時如仍不履行其義務，得由該管官吏代為執行，其費用向義務者徵收之。

第八條

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次；由內政部，及各省民政廳，特別市縣市政府聯合各機關，各團體，及民衆行之。

第九條

污物之種類，及掃除之方法，並設備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

(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國民
政府公布)

(二) 標準制：定萬國公制，(即米突制)，爲中華民國權度之標準。

長度：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爲標準尺。
容量；以一公升，(即一立特或一千立方生的
米突)爲標準升。

重量；以一公斤，(即一千格蘭姆，)爲標準
斤。

(三) 市用制：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
習慣相近者，爲市用制。

長度；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爲一市尺，計算地積
時，以六千平方市尺爲畝。

容量：即以一標準升爲升。

重量：以標準斤二分之一，爲市斤。即五百格蘭姆。)

一斤爲十六兩。（每兩等於三十一格蘭姆又四分之一。）

市民公守規約之設例：

應共同遵守事項

- 一・黎明卽起。
- 二・實行清潔。
- 三・勵行勤儉。
- 四・和睦街鄰。

五・遵守法令・

六・學齡兒童男女一體入學・

應共同禁止事項

- 一・吸賣鴉片・
- 二・聚賭窩娼・
- 三・酗酒鬥毆・
- 四・收容來歷不明之人・
- 五・收藏違禁物品・
- 六・沿街傾棄污物・
- 七・隨意粘貼印刷刷物品・
- 八・損害公園樹木・

張貼佈告，顯如、懸懸、皆送..

度長爲一之分三長橫於等以

處 告 佈 貼 張

布 聲 數

警察注意查考違則立加干涉

處告佈幾第・鎮・村・市・城・某

張貼須按秩序不准隨意亂貼

度長爲一之分三長橫於等以

處 告 廣 貼 張

警

察 注意查考違則干涉制止

處告廣幾第，鎮，村，市，城，某

妨害善良風俗之廣告禁止張貼

度長爲一之分三：長橫於等以

處 話 標 貼 張

警察注意

查考違則干涉拘究

處語標幾第，鎮，村，市，城，某

違反黨義及妨害公安之標語禁止張貼

卡 錄 牀

處紙報貼張

妨害風俗及治安之報紙禁止張貼

處語標幾第，鎮，村，市，城，某

警察注意查考違則干涉辦法辦

張貼處說明：

廣告報紙
佈告標語

一・此項張貼處，中間用石灰製成平面，外面得敷桐油，力求光潔平整。

二・四週用木質鑲邊；其上邊標題處，用木質板。三・全欄均用橫長方式，長三尺，高五尺，二寸，如有特別情形，得因地置宜，酌量增減之。

四・四週須製五寸寬木邊，照式填寫「張貼須按次序，不得隨意亂貼」等字，餘類推。

五・四週木框均一律用本國藍色油漆；字用白油繕寫。至標題處，木板白油底，均書黑字，力求工整；其寬長尺寸，照規定比例製之。

六・此項張貼處，其木框下邊，距高地面，至少須在三尺以上。

七・此項張貼處，須利用繁盛衝要街道之牆壁，隨處設置，以期民衆易於觀覽。

八・各項佈告廣告標語紙報之紙張，得出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相當尺寸，通告一律照製。

九・此項張貼處設置後，他處概不許任意張貼，違則查究。

十・此項張貼處，以近於警士崗位爲原則。
十一、此項張貼處，應推及各繁盛鄉區村鎮、一律設置。

市政綱要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3907B

提倡國貨，是我國國民經濟獨立的基礎。

鴻英圖書館

注意

- 一、閱書手續應依照本館閱覽規則辦理
- 二、本館所有圖書雜誌限在本館閱覽室
內閱覽不得攜出館外
- 三、借閱圖書不得圈點塗改如原書有錯
誤之點應即報告館員
- 四、圖書閱畢應即交還不得輾轉傳閱
- 五、閱覽圖書者如有剪裁污損等情應照
原價加倍賠償

1189 民衆二十要

- 要崇尚道德 要戒除烟酒嫖賭
要誓雪國恥 要厲行勤苦儉樸
要購製國貨 要鍛練健全身體
要破除迷信 要人人識字讀書
要勤修道路 要禁止女子纏足
要多種樹木 要注意清潔衛生